附件2：

2022年度

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概况

1. 部门职责

管理保护韶山革命纪念地国有森林资源，绿化美化核心景区环境，管理维护核心景区卫生及其设施设备，对外承接园林工程和花卉租摆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依湘编办函〔2009〕69号和依湘编办〔2014〕81号文件，单位性质为湖南省韶山管理局直属独立核算、财政差额拨款的副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29名。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园林绿化管理部、环境卫生管理部、森林护育部、防火办等5个工作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1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万元，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15.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2.92万元，占63.6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0.35万元，占3.32%；经营收入279.47万元，占30.5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58万元，占2.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7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31万元，占59.09%；项目支出62.54万元，占6.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334.39万元，占34.4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27万元,增长9.82%，主要是因为基本收支增加107.27万元，项目收支减少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2.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27万元，增长9.82%，主要是因为基本收支增加107.27万元，项目收支减少5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2.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6.59万元，占69.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33万元，占10.17%;农林水（类）支出80万元，占13.73%;住房保障（类）支出37万元，占6.3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2.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92.92万元，支出决算为40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直事业单位经费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直事业单位经费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局森防巡护项目资金20万元，年终追加2022年第二批中央森林防火补助资金（非直达省直）2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2.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2.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万元，支出决算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律，全年支出522.92万元，占部门总体支出的比重为53.24%，其中522.92万元全部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6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用于林地植被恢复及国有山林有害生物防治，确保韶山管理局核心景区林地植被覆盖率及国有山林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在高温干旱的情况下，建设和维护好防火隔离带和屏障带的建设。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持续高温大旱的条件下，确保了核心景区国有森林防火安全，完成3000亩国有森林巡更系统建设和专业护林队伍组建工作。努力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保证单位正常运作。对国有森林松材线虫病进行一次全面的防治，完成国有森林林相整理工作。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增添垃圾分类宣传设施，推动全局垃圾分类工作向纵深发展。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评价项目数1个，已向社会公开。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强化预算约束。要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理念，各项支出预算必须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不得随意改变内容，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

2.加强绩效管理。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基础设施改造不足，特别是环卫和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湖南省韶山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处2022年度决算公开表